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上会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珠海诺延长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高新元禾璞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横琴强科七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珠海诺亚长天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49%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6〕47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根据《落实函》及上交所进一步的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认真落实，形成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上会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上会稿）》”）。

相较于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重组报告书（上会稿）》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重组报告书章节	修订情况说明
封面	将修订稿调整为上会稿
重大风险提示	完善标的公司风险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完善标的公司风险

除上述修订和补充披露内容之外，上市公司已对《重组报告书（上会稿）》全文进行了梳理和自查，完善了少许数字或文字内容，对本次交易方案无影响。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9 日